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孫嘉奴

選任辯護人 嚴奇均律師  
柯漢威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263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396號）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孫嘉奴於民國113年7月28日11時4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96號前，欲左轉94巷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超車時，應注意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始能超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適同向車道左前方（應為右前方）由告訴人陳萬發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作左轉時，亦疏未注意後方有無來車，即左偏行駛，兩車不慎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摔倒在地，因而受有外傷併左側肋骨骨折、左側鎖骨骨折、頭部外傷、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
01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  
02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  
04 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  
05 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  
06 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；茲被  
07 告及告訴人於本院臺南簡易庭經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已具狀撤  
08 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113  
09 年度交簡字第2396號卷第95至97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  
10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12 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吳宜靜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